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提升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了资金配置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二、《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结合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做出，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中对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变更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日常稳定的经营和后续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建华、商小刚

2022年12月9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建华：

商小刚：